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

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 程 名 称：镇海区蛟川三期 A 地块河道改道工程

工 程 地 点：金锚路

合 同 编 号：2020-k-15

（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甲 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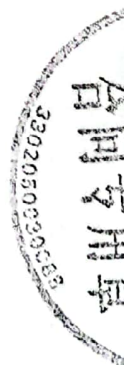
发 包 人：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蛟川街道办事处

勘 察 人：宁波市民用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0 年 6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蛟川街道办事处

勘察人：宁波市民用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 镇海区蛟川三期 A 地块河道改道工程
桥梁的详细勘察 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镇海区蛟川三期 A 地块河道改道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金锚路

1.3 工程规模、特征：桥梁 2 座，长 7 米，宽 5 米。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2020 年 6 月 11 日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满足设计与规范要求，并在工程设计及工程施工的全过程给予良好及时的技术配合工作。

1.6 承接方式：合同委托。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根据勘察规范及设计要求，共布置勘探孔 6 只。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文件（复印件）。

2.2 提供本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六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开工，2020 年 6 月 26 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员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采用一次性固定报价。

4.2.2 本工程勘察费为 3.6 万元（大写：叁万陆仟元整），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同时发包人应一次付清本工程的全部勘察费用。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



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 勘察过程中的任务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 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勘察人临时设施费________元。

5.1.8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期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 6.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________元计算加班费。

5.1.9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预见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_____%。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察人同意由 宁波市仲裁委 仲裁。发包人、勘察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 贰 份、勘察人 贰 份。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勘察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宁波市江北区世茂日湖

中心2号楼6楼

邮政编码：315020

电 话：0574-87352670

传 真：0574-87352670

开户银行：建行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33101983679050039922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5144055422W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备 案 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意见：

(盖章)

经 办 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霞海区蛟川三期A地块河道改道工程桥梁详勘--工程费用预算单

收费内容	类别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钻探孔(6个孔)					55260.15
0~10m	I	m	60.00	46.00	2760.00
10~20m	I	m	60.00	58.00	3480.00
20~30m	I	m	27.20	69.00	1876.80
30~40m	III	m	32.80	176.00	5772.80
40~50m	I	m	60.00	82.00	4920.00
50~60m	I	m	60.00	98.00	5880.00
60~80m	I	m	38.20	109.00	4163.80
	III	m	21.80	277.00	6038.60
小计	I	m	16.10	121.00	1948.10
泥浆护壁增加费			376.10		36840.10
				按50%计	18420.05
二、取样					9000.00
1、取土样费	原状<30m	件	51	65.00	3315.00
	原状>30m	件	56	95.00	5320.00
	扰动	件	19	15.00	285.00
2、取水费		件	2	40.00	80.00
三、原位测试费					6565.00
1、标贯试验费	<50m,III	次	22	216.00	4752.00
	>50m,III	次	7	259.00	1813.00
四、放样、测量费					1000.00
五、室内试验					22798.00
1、土工试验费	常规	件	107	191.00	20437.00
	渗透	件	18	55.00	990.00
	颗分	件	19	49.00	931.00
2、水分析费		件	2	220.00	440.00
六、技术工作费					93843.15
(一+二+三)*1+四*0.22+五*1					189826
七、一次性人员、设备调遣费					1360.00
台班					1
总费用合计(一至七项之和:元)					1360.00
按协商20%优惠价为:					3.60万元(大写:叁万陆仟元整)
备 注					本预算编制依据为:国家2002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